

驻马店市总工会环卫工免费早餐供应

合同书

甲 方：驻马店市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张怀德

职务：主席



乙 方：河南省天中厨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茹

职务：执行董事



甲方所需驻马店市总工会环卫工免费早餐采购项目经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驻政采购-2024-12-33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每天提供爱心早餐 2000 人/份，并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 18 个早餐发放点。

1.2 早餐标准：

每人每天 4.9 元，要求早餐供应品种多样，保证早餐质量。早餐食谱包含：豆浆 1 杯（或牛奶、粥、胡辣汤等规格不低于 250 毫升）、鸡蛋（或咸鸭蛋）1 个、包子 2 个（或馒头、油条、花卷等，规格不

低于 130 克)。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早餐另提供一份糕点(如粽子、月饼、面包等,规格不低于 100 克)。

1.3 就餐时间:

早上 7:00——7:40。

1.4 服务地点:

1.4.1 早餐点设置 18 个, 具体如下:

(1) 驿城区(1000 人): ①雪松路与风光路南 500 米路西(中原银行); ②乐山路与解放路乐山商场门前; ③解放路第一水厂门口; ④前进路与东平路交叉口西南角; ⑤中华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⑥兴业大道与置地大道路口西南角; ⑦雪松路与天中山大道东北角; ⑧文明路练江路口东北角(中原银行)。

(2) 经济开发区(700 人): ①开源办事处(兴业大道开源办事处门口北侧); ②亲情印象(开源大道与金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③环卫之家(置地大道与正阳路交汇处西南角); ④驿城大道创业大道喷雾点; ⑤万和路与文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⑥黄淮学院南门(开源大道 76 号); ⑦文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喷雾点。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80 人): ①东源路与永顺路交叉口西南角; ②丹桂路与风光路交叉口全庄居委会门口。

(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20 人): 开源大道与金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限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3.1 单价为人民币：4.9 元/份。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3577000 元）。

3.3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以单价进行投标报价，结算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准，按实际供应数量计算（以签字领取的实名记录为准），本月结算上月货款。

四、付款途径和付款方式

4.1 服务满一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 户 名：河南省天中厨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金山支行

账 号：1715016209100036759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爱心早餐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8.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3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

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乙方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受到的损失。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流程要符合下列条件：

10.1.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0.1.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10.1.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1.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0.1.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10.1.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10.1.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10.1.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10.1.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1.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0.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0.2 乙方在早餐供应期间使用的包装物、周转箱必须卫生、无毒。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能随时接受大众传媒的检验，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因食品本身质量引起的消费者投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及时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

10.3 禁止乙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0.3.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0.3.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0.3.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3.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3.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0.3.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3.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10.3.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0.3.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3.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3.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0.3.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3.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验收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食品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场所，经站点负责人领取本站人员早餐，实行实名就餐签字领取，双方予以签字认可，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1.2 甲方依据《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环卫工爱心早餐管理办法》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监督、评价、考评。当考评未达到标准时，限期进行整改。

12.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1.4 做好爱心早餐的宣传和协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早餐制作单位的食品安全、质量卫生及配送过程进行监管。

12.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2.5 保证环卫工人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

12.2.6 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 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13.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当付款之日起按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乙方在发给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仍未收到相应的款项，则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

13.6 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甲方在下达整改通知后二天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3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负有通知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小时，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

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驻马店市总工会

乙 方： 河南省天中厨房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大
道驻马店市电子商

开源大道 56 号

务产业园 B323 号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6-2601387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49598518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